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可能收購

**ENHANC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發展住宅物業以及辦公室及廠房物業。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落實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預期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a) 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71%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及
(b) 王先生，為目標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與蔡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王亞南先生，51歲，為目標集團之其中一名創辦人以及目標公司之主席。彼主要負責制訂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發掘投資機會及項目規劃，並審批投資項目及檢討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王先生擁有多數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

王先生現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炯明先生，46歲，為目標集團之其中一名創辦人以及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目標公司之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營運。彼亦就目標集團之項目發展和物業的促銷提供意見。蔡先生擁有多數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茲建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發展住宅物業以及辦公室物業。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議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中亦協定，該等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不得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

就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應付之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000港元，並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得高於每股0.295港元。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布料加工、印染及銷售以及布料買賣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發掘商機，以讓本集團將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開拓一項擁有可觀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董事會積極物色機會以讓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實現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若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亦對拓展新業務感到樂觀。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落實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預期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擁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而可能(但不一定)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事項 |

| | | |
|-------------|---|---|
| 「蔡先生」 | 指 | 蔡炯明，彼為香港市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71%股本權益 |
| 「王先生」 | 指 | 王亞南，彼為香港市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9%股本權益 |
|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 指 | 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集團可能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Enhan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29%由王先生實益持有，而71%由蔡先生實益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該等賣方」 | 指 | 蔡先生與王先生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